匯出時間：2026/11/16 08:17:33

法規名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已廢止）
廢止／停止適用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第 五 條
本廠置課長三人，警正，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八職等；技士九人，課員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保防管理員一人，警佐或警正；技佐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八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警政廳警察機械修理廠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